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

專業教室環境檢查志工服務實施要點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中華民國111年09月20日行政會報通過

1. 目的：
2. 鼓勵學生以實際行動參與學校內服務，培養服務他人的美德。
3. 落實專業教室安全衛生，以提升專業教室教學品質。
4. 招募對象條件：
5. 本校國、高中生。
6. 由學生自行報名經實習處遴選，遴選標準為對實作環境維護有興趣且熱心服務者。
7. 招募完成後，由專業教室管理教師對「環境檢查志工」進行重點培訓。
8. 服務期限：至少需服務一學年。
9. 服務時段：依據各專業教室需求而定。
10. 專業教室及志工人數:中西餐教室/2-6人；烘焙教室/2-6人。
11. 服務工作項目：
12. 教室環境檢查。
13. 教室器具清點。
14. 指導使用班級環境整理。
15. 教室設備基本檢查。
16. 其他專業教室管理教師交辦之任務。
17. 志工工作守則：
18. 志工服務時，服裝儀容應穿戴整齊，並注意禮貌及態度。
19. 依照排定之時間及工作項目，準時到專業教室服務，無法出勤應事先告知或請假。
20. 遵照專業教室管理教師指導，服務時間內如有任何狀況，立即通知專業教室管理教師或實習處以利處理。
21. 不得藉執行業務之便，有圖利自己及他人之行為，值勤不盡責，影響工作推展，經屢勸不停者，依情節輕重以校規議處。
22. 無故缺席2次(未請假)及工作不認真之同學得隨時取消志工資格。
23. 獎勵及考評：

志工屬無給職之榮譽工作，為鼓勵其熱心奉獻，給予以下之獎勵：

1. 服務時間可登記公共服務時數。
2. 每學期考評服務優良者，得給予嘉獎1-2支鼓勵。

考評指標如下：

1. 值勤時間準時及全勤，且維持服裝儀容整齊。
2. 工作態度：熱心服務、工作認真及完成指派任務。
3. 工作倫理：愛護公物、遵守專業教室環境檢查規定。
4. 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